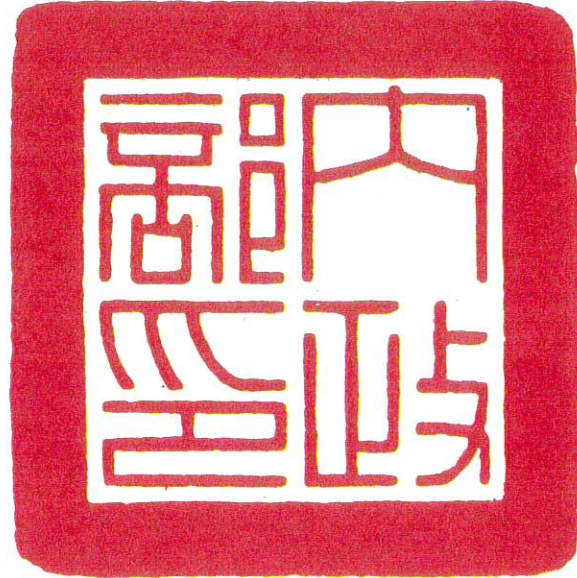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3355號



核釋服勤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為監督紛及合格人員管理與防內訓練量第十條及二、

- 一、為監督紛及合格人員管理與防內訓練量第十條及二、
- 二、為監督紛及合格人員管理與防內訓練量第十條及二、

部長 劉世芳